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资〔2018〕7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正常开展，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仪器设备的维修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资源保障部为校级管理部门，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全校仪器设备维修的归口管理工作，各部门（单位）负责仪器设备维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由资源保障部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列支教学仪器设备、管理服务类办公设备的维修费用和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科研仪器设备部分维修费用。

第四条 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使用人或保管人具体负责。仪器设备损坏须及时维修，并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和维修情况。对人为损坏的仪器设备，使用人或保管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维修费用，如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由原制造厂商或供应商负责，学校不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特种设备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不得超期使用，特种设备的维修应由原制造厂商负责，如遇紧急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维修须履行事前审批手续，未经审批同意的维修项目，发票不予加盖“仪器设备维修报销专用章”，计划财务部不予报销相关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在1万元及以上的，须签订“仪器设备维修合同”。

第八条 仪器设备维修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一年内，同一台（套）仪器设备的累计维修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原值的30%。

第九条 使用学校维修专项经费的须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如实填报《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提出维修申请，经使用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后，送资源保障部审批。

2、维修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经审批同意后，使用部门（单位）可自行组织维修。

3、维修费用在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经审批同意后，由使用部门（单位）组织，通过谈判方式确定维修单位。

4、维修费用在5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的，经审批同意后，由资源保障部组织，通过谈判方式确定维修单位。

5、维修费用在2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十条 使用科研经费或其他经费维修的须按照以下要求

执行：

1、维修费用在 1 万元以下的，经使用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在 1 万元及以上、5 万元以下的，经审批同意后，由使用部门（单位）组织，通过谈判方式确定维修单位。

2、维修费用在 5 万元及以上的，如实填报《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经使用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后，送资源保障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并按本办法第九条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通过谈判方式确定维修单位的，须成立谈判小组，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从符合需求的维修单位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拟成交维修单位，并编写《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谈判纪要》，报资源保障部备案。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维修结束后，须登录“江苏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修登记。维修费用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使用部门（单位）须进行核实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加盖部门（单位）公章后报资源保障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报销相关维修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暂行办法》（南工校资〔2004〕16 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单位）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资源保障部解释与修订。